（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敬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藤川"）和所有4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赵友永、张招兴、王俊、叶子瑜、祝立新、冯丰糖、陈振光、曾文、束萌、蒋春晨、罗年锋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上述所有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根据2007年2月1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农行及邮储等金融机构，2004-2006年，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1.66%、79.76%和77.45%。其中，2004-2006年，农行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6.42%、38.19%和41.31%，该单一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重较高，其单一客户采购计划的变动将可能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2、资产流动性风险。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部分总行习惯在第四季度安排统一采购，同时交货期较短，为1至2个月，公司需要根据销售预测大量备货。因此，导致了年末的存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均较大。假如公司销售订单预测的准确性下降，或者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作出不利的调整，将有可能引发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市场拓展风险。近年来，公司主导产品ATM的销售量持续增长，2004-2006年ATM的销售量分别达到1,418台、1,849台及3,210台，比上年增长76.15%、30.39%和73.6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2,000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将导致产销率下降，导致收入的增长不能弥补因投资增长而带来的折旧等费用的增长，从而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4,203.21万元，如按项目投资总额42,935.32万元来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至约67,138.53万元。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5、控股股东控制风险。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发行前持有公司67.19%的股份，按本次发行计算，发行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0.2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可能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给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2006年年度净利润全面摊薄）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27元/股元（按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预计将于★年★月★日上市流通，发起人承诺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
承销方式	光大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G Banking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友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8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邮政编码：510656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20-38696517 传真：020-3869778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gbanking.com
电子信箱	securites@grgbank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和批准设立的机构

公司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61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492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211号《关于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的批准，由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5年10月1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44010111037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6,559,010元。

2、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方式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广电集团、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投资"）、盈富泰克、梅州敬基及广州藤川。

2005年10月18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电子"）以200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6,559,010元为基础，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份106,559,010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106,559,010股，本次发行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5%。

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承诺："自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梅州敬基、盈富创投、广州藤川和所有48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赵友永、张招兴、王俊、叶子瑜、祝立新、冯丰糖、陈振光、曾文、束萌、蒋春晨、罗年锋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上述所有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66,244,500	62.17
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	18,927,000	17.76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6,200	10.66
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463,500	8.88
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	567,810	0.53
合 计	106,559,010	100.00

（2）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SLS）	71,600,700	67.19
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463,500	8.88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63
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	567,810	0.53
叶子瑜等48名自然人股东	18,927,000	17.76
合 计	106,559,010	100.00

注：SLS是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3）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有48名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赵友永	4,731,750	4.44%	董事长
2	叶子瑜	1,419,525	1.33%	董事、总经理
3	陈振光	1,419,525	1.33%	副总经理
4	曾 文	1,419,525	1.33%	副总经理
5	张招兴	946,350	0.89%	董事
6	惠小绒	662,445	0.62%	无
7	黄秀华	473,175	0.44%	无
8	杨海洲	473,175	0.44%	无
9	杨国华	473,175	0.44%	无
10	张柏龙	473,175	0.44%	无

3、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盈富创投10.80%的股份。

广电集团的董事长赵友永、副董事长黄秀华、董事兼总裁张招兴、董事兼副总裁杨海洲、副总裁杨国华、副总裁张柏龙、董事兼副总裁王俊、董事汤诚忱和监事祝立新等分别持有公司4.44%、0.44%、0.89%、0.44%、0.44%、0.44%、0.44%、0.36%和0.36%的股份。其他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彼此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公司主要产品分为ATM及相关系统软件和AFC及相关系统软件两大类。此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还提供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维护和ATM营运业务两类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用途如下：ATM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用途是替代银行柜员为储户提供现金零售业务、代付代收中间业务等各种储蓄服务；AFC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用途是替代售票员为乘客（目前主要指地铁乘客）提供自动售票、充值、检票、车票查询等各种服务；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维护服务是向ATM和AFC用户提供的各项维修服务；ATM营运服务是ATM营运商通过与ATM提供商、网络运营商、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拓展金融自助服务。

3、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NMD100两钱箱出钞器、NMD100四钱箱出钞器、循环机芯、读卡器、LCD/CRT、机柜等。

4、销售方式：公司销售采取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5、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目前我国ATM市场，NCR、Diebold、广电运通和Wincor Nixdorf四家公司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合计为95%。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通过农行、中行、建行、交行等四大行总行和邮储入围评审的ATM供应商。2004-2006年，公司ATM销售量分别为1,418台、1,849台和3,210台，呈高速增长态势，公司在行业中市场占有率也随之快速增加。现已形成年产6,000台ATM的生产能力，2006年，公司ATM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16.45%，国际市场占有率为1.2%左右。

（五）发行人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资产权属情况详述如下：

1、商标

公司拥有如下2个注册商标，并独占专属使用。①注册商标："GRG Banking"，商标注册号：3606536，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有效期限自2005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②注册商标："广电运通"，商标申请号：3881215，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有效期限自200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此外，公司于2005年11月10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注册商标："GRG Money"，商标申请号：5018215，核定使用商品（第九类），并获得受理。

2、专利

公司承受取得运通电子拥有的"单程票接收器"等12项专利，公司已办理了全部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此外，公司自主开发的"钱箱压入机构"等21项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广电运通的名义申请专利并获得受理。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拥有"广电运通银行综合业务前置系统V2.0"等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进出口经营权

2004年6月25日，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2004]穗外经贸登字第131号），运通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1716340473。2005年10月，运通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05年11月23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15961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1716340473。

5、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向广电集团租赁生产及办公场地，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和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均不相同，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和其他三名主要股东梅州敬基、盈富创投、广州藤川已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51,039.57	12,528,641.12	24,909,908.94
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495,372.81	3,996,062.17
敬基科技有限公司	3,354,768.03	258,807.90	–
合 计	3,505,807.60	15,282,821.83	28,905,971.11
同期货物采购总金额	244,142,273.94	104,152,585.30	96,058,082.49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44%	14.67%	30.09%
同期营业成本	187,083,738.34	114,590,197.04	92,158,938.45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1.87%	13.34%	31.45%

此外，公司于2006年3月13日与广电集团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广电集团按货物价值的2%向公司收取代理服务手续费，该协议自2006年4月15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两年。2005-2006年公司支付手续费分别为411,355.26元和310,172.73元。

（2）销售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2,157,956.62	25,599,490.55	21,785,416.90
深圳广电银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846.16	7,191,020.54	24,657,504.27
合 计	22,311,802.78	32,790,511.09	46,442,921.17
同期货物销售总金额	402,734,623.86	234,403,081.12	178,875,717.58
占同类交易比例	5.54%	13.99%	25.96%

公司2006年3月13日与广电集团签订了《收购出口协议》，广电集团按每批委托出口货物金额的1%收取相应手续费，该协议自2006年4月15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3）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与广电集团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租用广电集团拥有的座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的房屋、场地，租赁期限从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总计为11,037.60平方米，按单价15元/平方米/月计算月租金。另租用广电集团厂房和仓库，合计面积424.98平方米，月租金从3元/平方米到7元/平方米不等。2004-2006年的租金分别为1,988,230.0元、1,998,241.70元和2,001,107.93元。

上述物业以2.5元/月/平方米的价格委托给广电集团的参股企业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期限从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2004-2006年的管理费分别为503,176.06元、536,204.293元和515,278.23元。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和研发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赵友永	董事长	男	48	2005.10至2008.10	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广电集团副总经理、总裁，董事长，运通电子总经理、董事长	广电集团董事长、海格通信董事长、深圳银通董事长，海格机械、广电房地产、广电物业董事、安费诺电子、盈富创投、德通投资及广州机电的董事	473.1750
张招兴	董事	男	43	2005.10至2008.10	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广电集团财务会计处处长、审计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	广电集团董事、总裁，广电房地产董事长、海华电子董事、总经理，海格通信、深圳银通、海格机械、广电模具、广电计量、广电物业及德通投资董事	94.6350
王俊	董事	男	43	2005.10至2008.10	曾任海格通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电集团审计室主审、审计副主任、企业发展策划部副部长、部长	广电集团董事、副总裁、德通投资董事长、广电计量董事长、广电房地产监事，海格通信、广电物业、海华电子、深圳银通及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47.3175
叶子瑜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05.10至2008.10	曾任国营750厂技术工艺科助理工程师，海华电子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拓展部经理，广州科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华电子总工程师，广州无线电集团军工通讯总公司总工程师，运通电子副总经理	深圳银通董事	141.9625
刘维锦	董事	男	44	2005.10至2008.10	曾任北京航空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北京轻工集团应用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北京万达盟胶电器厂车间副主任，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资产部副经理	盈富创投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微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康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君正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
施意耀	董事	男	59	2006.4至2008.10	曾任香港敬基科技公司董事、香港金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梅州敬基营运总监	梅州敬基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敬基科技公司董事及香港金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王礼贵	独立董事	男	45	2005.10至2008.10	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中国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	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百行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	–
罗坚生	独立董事	男	61	2006.4至2008.10	曾任汕头市二机局电子科科员，广东省电子工业局科长、处长、副局长，广东省电子机械厅副厅长、厅长，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会长	–
李进一	独立董事	男	42	2006.6至2008.10	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助教，暨南大学经济法学系讲师，暨南大学MBA教育中心副教授	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副教授及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祝立新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05.10至2008.10	曾任广州无线电厂广电部会计，广电集团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广电集团监事、总裁助理、审计监督部部长，海格通信、海格机械、广电计量、广电物业、广电房地产、海华电子、德通投资及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7.8540
周建康	监事	男	43	2005.10至2008.10	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设计二所三室技术员，广电部一室副主任、主任，广电集团电子一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	广州藤川董事长、总经理及深圳藤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有45.4248万股
冯丰糖	监事	女	41	2005.10至2008.10	曾任广州市糖烟酒公司宣传科干事，广电集团印制板厂行政主管、出纳、会计主管，运通电子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18.9270
陈振光	副总经理	男	43	2005.10至2008.10	曾任国营750厂收录机分厂技术员，海华电子工程师，广电集团军工通讯总公司工程师，运通电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深圳银通董事、总经理	141.9525
曾文	副总经理	男	39	2005.10至2008.10	曾任福建建筑工程专科学校教师，福建实达电脑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香港文东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市场总监，吉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长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监，深圳奥尊电脑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运通电子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深圳银通董事	141.9525
蒋春晨	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05.10至2008.10	曾任江西电视机厂主办会计，赣新电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吉安分公司会计师，广电集团审计师，运通电子财务部经理	深圳银通监事	18.9270
罗年锋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5.10至2008.10	曾任广电集团企管处副处长、导航部副经理，运通电子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经理、经理		37.8540

2、200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从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	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年度报酬总额	619.70	150.00
独立董事的津贴	13.50	0

报酬区间	从公司领薪人数	从关联企业领薪人数
30万以上	6	4
10－30万	1	0
10万以下	3	0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标准为每年6万元。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为中国电子100强企业、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和广东省20家重点装备集团之一，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广电集团的总资产为94,840.98万元，净资产为54,881.75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11,805.11万元。

广电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71,600,7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7.19%。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广电集团唯一的出资人为广州机电，是广州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1、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编制单位：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033,939.19	109,993,432.10	71,761,658.32
应收账款	255,232,690.87	146,809,359.99	73,534,608.71
预付账款	1,625,119.79	736,069.51	681,084.43
其他应收款	6,655,599.96	2,737,036.31	1,739,187.36
存货	134,122,060.40	74,770,804.11	88,046,650.95
其他流动资产	93,147.16	–	–
流动资产合计	542,762,557.37	335,046,702.02	235,763,189.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9,932,261.55	9,562,534.25
固定资产	50,452,892.52	7,928,060.88	7,175,986.62
无形资产	1,137,106.55	1,010,537.56	44,853.24
商誉	946,852.52	–	–
长期待摊费用	174,358.97	290,598.29	493,1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068.19	1,736,168.87	203,55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12,278.75	20,897,627.15	17,480,102.43
资产总计	598,074,836.12	355,944,329.17	253,243,292.2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114,622.26	55,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9,131,707.53	64,093,162.90	34,493,770.28
预收账款	27,006,414.03	917,477.42	1,288,558.91
应付职工薪酬	26,082,848.52	10,408,214.03	4,082,967.23
应交税费	61,674,156.19	32,535,327.23	5,143,036.19
其他应付款	13,732,959.81	18,874,335.55	32,892,09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45,742,708.34	206,828,517.13	132,900,42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300,000.00	3,667,421.74	10,243,21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0,000.00	3,667,421.74	35,243,213.68
负债合计	356,042,708.34	210,495,938.87	168,143,639.86
股东权益：			
股本	106,559,010.00	106,559,01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80,104.29	2,338,059.42	230,904.24
盈余公积	14,053,593.58	5,582,135.05	8,455,312.21
未分配利润	112,639,419.91	30,969,185.83	26,413,43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2,032,127.78	145,448,390.30	85,099,652.34
股东权益合计	242,032,127.78	145,448,390.30	85,099,652.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8,074,836.12	355,944,329.17	253,243,292.20

（2）简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报表）

编制单位：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734,623.86	234,403,081.12	178,875,717.58
减：营业成本	187,083,738.34	114,590,197.04	92,158,93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0,800.38	3,774,739.33	1,391,531.05
销售费用	52,603,104.76	33,433,992.74	24,393,122.62
管理费用	64,570,941.40	44,550,334.08	35,481,305.48
财务费用	5,654,213.27	4,201,932.03	2,200,229.18
资产减值损失	2,139,637.89	652,791.61	237,477.73
加：投资收益	64,898.53	369,727.30	–369,445.75
二、营业利润	83,507,086.35	33,568,821.59	22,643,667.32
加：营业外收入	18,821,990.83	9,276,576.21	10,601,717.99
减：营业外支出	12,833.13	6,375.79	60,280.41
三、利润总额	102,316,244.05	42,839,022.01	33,185,104.90
减：所得税费用	12,116,167.49	5,828,343.47	2,967,298.94
四、净利润	90,200,076.56	37,010,678.54	30,217,80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41,692.61	37,010,678.54	30,217,805.96
少数股东损益	58,383.95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35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35	0.30

（下转封十一）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20%，即7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股数的80%，即2,880万股。

3、本次网下配售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20日（T－6日）至2007年7月25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深圳或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

5、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

网下发行时间：2007年7月27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7月30（T日）9:00～15:00；

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7、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2007年7月25日（T－3日）下午17: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8、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7月20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投资者也可以在光大证券网站（http:// www.ebscn.com）的"机构客户"》》"投资银行"》》"招股意向书"栏目下下载招股意向书全文和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之附件的Word文本（含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参与回执、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07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6日注	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当日开始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T－5日	2007年7月23日（星期一）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北京现场推介会
T－4日	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上海现场推介会
T－3日	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深圳现场推介会 推介活动截止时点为当日中午12:00 初步询价截止时点为当日下午17:00
T－2日	2007年7月26日（星期四）	初步询价结果分析，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9:00～17:00） 网上路演
T 日	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交易时间）
T+1日	2007年7月31日（星期二）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 网下配售验资，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T+2日	2007年8月1日（星期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验资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07年8月2日（星期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日	2007年8月3日（星期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活动的具体安排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3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23日（T－5日）至2007年7月25日（T－3日）期间，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并根据初步询价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T-5日 （2007年7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10:00－12:00	北京：国宾酒店二楼黄浦厅Ⅰ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
T-4日 （2007年7月24日 星期二）	上午10:00－12:00	上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五楼5B-5C厅 上海浦东滨江大道2727号
T-3日 （2007年7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10:00－12:00	深圳：圣廷苑酒店 二楼多功能厅Ⅱ 深圳华强北路4002号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2、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及有效发放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将参与回执（参与回执见附件二）在2007年7月20日下午17:00之前传真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3、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4、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2007年7月27日（T－1日）公告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和《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公布。

5、若出现以下情况，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本次初步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上限不得高于下限的12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2007年7月25日（T－3日）下午17: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四、光大证券相关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熊 莹、赵胜利、杨铭、朱晓霞